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96號

上訴人 信富資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駿賢間請求返還寄託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政偉